

臺北榮民總醫院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委員名冊

姓 名	性 別	單 位	職 稱	備 註
侯明志	男	副院長室	醫師兼副院長	兼召集人
郭玲惠	女	國立臺北大學	教授	外聘委員
林志潔	女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特聘教授	外聘委員
陳柏偉	男	臺灣男性協會	理事長	外聘委員
婁中雅	男	人事室	主任	當然委員
潘競成	男	病理檢驗部	醫師兼主任	
詹宇鈞	男	感染管制中心	醫師兼主任	
溫信學	男	社會工作室	室主任	
陳志強	男	皮膚部	副教授兼主任	
裘苕茗	女	護理部	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	
高淑霽	女	護理部	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	
柳家琴	女	社會工作室	組長	
王郁雯	女	營養部	營養師兼科主任	
李婉詩	女	藥學部	藥師兼科主任	
陳麗淑	女	醫務企管部	組長	

- 一、依本院 110 年 7 月 20 日函頒「本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15 人，行政副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 13 人請護理部推派代表 2 人、社會工作室、營養部、藥學部、醫務企管部各推派代表 1 人、並由院長自一級單位主管中圈選 4 人為委員；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 3 人擔任外聘委員；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中途離職時依原任方式遞補，任期屆滿得予續兼。